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47　　公司简称:宣泰医药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提请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8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15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228,847.28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7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宣泰医药	68824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方立	张慧
电话	021-68819009-606	021-68819009-6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电子信箱	info@sinotph.com	info@sinotp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1,352,968.49	1,361,620,252.5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67,246.78	1,210,258,935.42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994,634.76	110,765,423.73	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3,334.88	22,792,183.15	1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3,395.56	18,208,684.18	1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2,334.97	9,185,191.30	60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92	增加2.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3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3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3	24.92	减少9.2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0	233,000,000	233,000,000	233,000,000	无	0
Finer Pharma Inc.	境外法人	15.54	70,437,870	70,437,870	70,437,870	无	0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2	36,798,000	0	0	质押	25,750,000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10,948,740	0	0	无	0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9,045,37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4,839,676	4,839,676	4,839,676	无	0
上海欣年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800,000	0	0	无	0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752,209	0	0	无	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3,323,744	0	0	无	0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72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05%的合伙份额;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4%、0.51%的合伙份额;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同为上海联和断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对外投资的公司,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有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有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99.46万元,同比增长96.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5.33万元,同比增长137.60%,主要系:2023年,熊去氧胆酸胶囊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泊沙康唑肠溶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美沙拉秦肠溶片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使得相应产品在相关市场的销售同比增长显著。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153,334.8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267,910.7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8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15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228,847.28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7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16.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020.0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8,313.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3,416.00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2.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20.06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3,620.06
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11,4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公司连同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5,020.06万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3,620.06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11,400.00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004999362	1,034.83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004999408	1,979.50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004999311	371.28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005272377	164.83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005272423	69.6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SDG224031M191A	4,9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SDG22402M192A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SDG22403M151A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SDG22403M252A	2,5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5,020.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共置换733.51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4	2024-3-6	17.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1	2024-4-10	27.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18	2024-4-17	21.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4-3-12	2024-5-13	27.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6	2024-6-17	7.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4-16	2024-5-20	0.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4-5-16	2024-6-19	4.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5-22	2024-6-22	2.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6	2024-7-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4-5-14	2024-8-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16	2024-7-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6-27	2024-9-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2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7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32,000.00	545.57	545.57	0.00	669.53	123.96	12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到账资金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拟加快生产基地的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产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固体制剂产能,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	9,176.24	9,176.24	214.84	1,634.53	-7,541.71	17.81	2026年5月31日	否	不适用	否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否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1,078.95	13,459.58	-6,150.42	6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0.00	8,390.00	8,390.00	2,122.21	7,728.37	-661.63	9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7,721.81	37,721.81	3,416.00	23,492.02	-14,229.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设计“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时为2019年,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项目建设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仅开工建设甲类仓库;在此期间,为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如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碳酸司维拉姆片等已经同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达成生产合作。 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及相关项目,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剂等)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持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车间,以及产品申报用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GMP车间。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176.24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监管警示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冉飞先生及公司监事俞琳女士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92 号)、《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93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的内容

1、《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冉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

经查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称,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的配偶于2023年8月7日至9月27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500股,买入金额合计376,693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0,500股,卖出金额合计379,010元,累计收益2,317元。上述交易获利已全部上缴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执行总裁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俞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俞琳的配偶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900股,交易金额179,989 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1,900股,交易金额164,864元,累计收益-15,125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监事俞琳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说明上述监管警示决定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已将上交所监管警示决定的内容及时告知俞琳女生及冉飞先生,俞琳女士及其配偶楼捷先生、执行总裁冉飞先生及其配偶何维女士高度重视上交所在监管警示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楼捷先生、何维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市场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俞琳女士、冉飞先生对于未能对其直系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俞琳女士及楼捷先生、冉飞先生及何维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

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主动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向晓娟女士、秦汉清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因秦汉清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秦汉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向晓娟女士、何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秦汉清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何康简历

何康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8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屹通新材、百华悦邦、华塑科技、认养一头牛等IPO项目,以及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